

证券代码：300478

证券简称：杭州高新

公告编号：2018-016

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7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》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2,340,004.51 元，其中母公司净利润为 21,632,663.70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任意盈余公积总额 3,244,899.56 元，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8,387,764.14 元，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172,581,152.44 元，扣减 2017 年已发 2016 年度现金股利 10,000,500.00 元，年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180,968,416.58 元。

鉴于公司当前经营情况稳定、未来发展前景广阔、资本公积金较为充足，结合公司股本规模相对较小的因素，为优化公司股本结构、增强股票流动性，并充分考虑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，为更好地回报股东，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结合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分红政策的规定、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提出 2017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：

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66,67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.5 元（含税），共分配现金红利 10,000,500.00 元；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，共计转增 60,003,000 股，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26,673,000 股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监事会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，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0 日